

证券代码：832447

证券简称：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47	森馥科技	2023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2023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本年度经营情况 （2）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

2、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品种：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授权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额度内 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九）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工作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法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4006236766-858 传真：4006236766-818 联系人：杨秉臻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